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當中所載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當中所載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olden Infinity Co., Ltd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認購本公司之新3厘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數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落實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831,540股 (100.00%)	0股 (0.00%)	4,831,540股 (100.00%)

附註：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票數均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以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88,125,849股。

誠如通函所述，Golden Infinity、CTF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Golden Infinity、CTF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5,686,457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24.29%。上述各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2,439,39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除劉偉彪先生外，其他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在身，均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該等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當中所載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當中所載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